

# 中 臺 科 技 大 學 健 康 科 學 院

##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空間規劃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7 日（星期四） 上午 10 時 30 分

貳、地點：保健大樓四樓 9403 會議室

參、主席：黃慶三院長

記錄：王熙華

肆、出席人員：陳世順主任、趙 敏主任、許世光主任、朱淑珍主任、蘇德勝主任、李金木所長、  
潘銘正所長、劉正雄所長、吳怡聰主任、劉伯康老師、廖朝財老師、謝栢滄老師。

伍、列席指導：程奕嘉主任秘書、胡月娟教務長、沈進發總務長

陸、列席人員：林明政秘書

柒、主席報告：

學校董事會及校長新到任，新人事新氣象，開創新局面。為使研究大樓能夠發揮預期功能，激勵本校學術研究更上層樓，將重新分配本院暨所屬系所使用空間。分配原則力求達到公開、公平及公正為目標。

校長為此，除特別委任程主秘統籌調查並規劃校內之使用空間外，本院亦銜命與所屬各系所主管進行溝通協商並已獲各系所體諒與支持，初步結果將於稍後會議中再行報告；今日會議紀錄亦將呈送 校長核閱，以為學校空間規劃之參考。

今日特別邀請主任秘書程奕嘉教授、護理學院代表胡月娟教務長及沈進發總務長共同列席指導，以下將請主秘、胡教務長、總務長來為大家說明。

### 【程主任秘書奕嘉】

目前最新之規劃為奉董事會與校長之指示，乃基於兼顧校內經費亟需開源節流及各單位使用上的便利性與實用性前提下所產生之規劃。保健大樓部分已與護理學院、通識中心等單位完成協調；研究大樓部分之規劃則請黃院長來說明。

保健大樓目前重新規劃如下：

- 一、保健大樓 7 樓：東側由通識中心及動物室使用；西側由護理學院暨所屬系所使用。
- 二、保健大樓 5,6 樓：東側由醫技系使用；西側由護理學院使用。
- 三、保健大樓 4 樓：整層由環安系與安災所使用。
- 四、保健大樓 1,2,3 樓：由食科系所使用。

### 【胡教務長月娟】

護理學院已與程主秘進行充分溝通，關於保健大樓空間之使用，目前已屬定案發包執行階段，深深覺得程主秘目前的規劃，是最適當及為學校節省經費最多，也較符合經濟效益的方式。

### 【沈總務長進發】

總務處向來定位即為一執行單位，而非決策單位，主要是執行董事會、校長及主秘等決策者之政策。茲建議事項如下：

- 一、倘若今日會議有結果，請健康科學院各單位做好詳細規劃，儘速與總務處承辦人員聯繫，

務求搬遷事宜之完善。

二、建議今日定案後，健康科學院各研究所單位依決議儘速搬遷，看是否能在開學前完成。

三、關於協調後各研究所釋出之空間，建議由健康科學院統籌管理，以利學院將來爭取外部資源及產學合作時所能運用空間。

## 捌、綜合討論：

### 一、討論學院暨各系所空間規劃案。(以下為與會人員之綜合討論)

#### 【院長】

經一週內與各研究所主管聯繫協調後，得出初步結論為：

一、研究大樓 2 樓：由生科所釋出 3 個空間。

二、研究大樓 3 樓：由醫工所釋出 3 個空間。

三、研究大樓 4 樓：目前採『淨空』之規劃，未來朝向規劃為本校創新育成中心運用；學院之辦公室及院級會議室將另有規劃。

四、研究大樓 5 樓：由醫工所、藥科所採空間對分方式為原則。

五、研究大樓 6 樓：由放射所釋出 5 個空間。

在此並轉達校長述及董事會之意見：「本校具『會議室』之名的空間為數眾多」，是否有需要各系所單位皆附設會議室，則仍有待進一步檢討。

#### 【醫技系廖朝財委員】

各系所需要各自獨立的會議室，主因是此『會議室』，非但為提供會議召開之使用性質，另還兼具研究生上課團討之功能。再從科大評鑑的角度來看，若各系所無獨立的會議空間，亦會影響評鑑成績。

#### 【放射系趙敏主任】

雖說昨日系內緊急召開會議，同意釋出 3 個空間【編號 637 研究室&輻射度量實驗室；編號 638 研究室&639 醫學物理實驗室；編號 640 共同儀器室】，但原意是僅限於提供給學院做為辦公室之用，但今日得知學院辦公室既然另有規劃，且系上昨日未及參與會議之老師提出強烈抗議，本系擬提出改為釋出 2 間（共同儀器室與教師實驗室各 1 間）即可。

#### 【放射所謝栢滄委員】

放射所研究生為數不少及有博士班設立是需納入空間分配考量，本系趙主任確實因為釋出空間而獲致很大壓力。在此需聲明並釐清的事是，研究大樓六樓有一間為「非密封射源放射性管制區」，提供給全校教師進行放射性教學、研究與實驗之用的專業場所，並非為特定某位老師之專屬實驗室。

#### 【牙技系&醫工所許世光主任】

從牙技系立場發言，雖然看似有整棟三層樓可使用，但其實內部設計不佳，樑柱偏多，實不符從事實驗需求，三樓又全為教室之用，未來本系亦預計有教師完成進修返校述職，空間運用上更形窘迫，懇請學校納入通盤考量。

以醫工所立場發言，需納入考量的是，目前專任教師雖僅有二位，但為符合獨立系所單位教師員額之規定，未來亦可能需增補聘至少三位專任教師。目前雖與藥科所初步達成共識，在研究大樓 5 樓採東西側對半分方式，東側為醫工所使用，西側為藥科所使用，細節部分則待進一步溝通協調。但將衍生出的問題是，因原本設計整層只有一個行政辦公空間在西側（含所辦公室【編號 527 室】、教師休息室【編號 525 室】、教具間【編號 526 室】），目前已規劃給藥科所做為行政辦公空間。總之，位於東側之醫工所則缺少行政辦公空間；而位於西側之藥科所則缺少研究討論空間。

#### 【食科系所朱淑珍主任】

在與程主秘進行溝通協調後，食科系所將自保健大樓 4 樓撤出，遷至 1,2,3 樓重新規劃系所辦公室、教師研究室及實驗空間等，2 樓則另需重新規劃一個食科會議室。

#### 【環安系&安災所蘇德勝主任】

安災所為自 98 學年度新成立研究所，開學在即，新聘教師實驗與研究空間及新生報到後之上課研討空間等，在在需要有空間支應運用。

另，本校環安中心亦在開學後要準備 10 月或 11 月份（目前尚待正式公文通知）的評鑑，籲請學校審慎考慮，以因應訪評之各項需求。

#### 【醫士所李金木所長】

截至目前為止，本所仍未應允釋出 3 個空間，實因本所另有其他考量之故。據悉教育部關於獨立系所教師員額編制上，目前尚未明確訂定應有 5 名或 7 名員額，若本所今日釋出，則來日新進教師同仁將無棲身之處，就長遠發展而言，此舉實大大不利於醫士所未來學術研究發展進程之規劃。

#### 【生科所代表李孟娟老師】

因潘所長不克參加會議，委由李孟娟老師代為出席發言。李老師轉達潘所長之意為：生科所為配合學校整體政策，同意釋出研究大樓 2 樓西側共 3 間教師研究室之空間，至於東側之實驗室空間，則依原先規劃，做為共同實驗室之使用；另，建議本所釋出之 3 間空間中，其中 2 間，擬請評估是否可優先考量給參與本校缺憾中心相關研究計畫之醫技系吳正男老師、林春福老師使用（本校缺憾中心目前由生科所負責各項運作）。

#### 【藥科所劉正雄所長】

此次空間分配，藥科所與醫工所獲配給空間，似仍嫌不足，實與當初成立藥科所報部計畫書之內容相差甚多。但經與醫工所初步溝通後，研擬出研究大樓 5 樓之空間分配運用如醫工所許所長所言，並另需特別指出，建請學院整合院內系所資源，規劃出本院研究生共同上課暨研討地點，以補藥科所與醫工所目前規劃之不足處。

#### 【視光系吳怡璉主任】

本系目前仍按先前規劃，在天機大樓一樓安置，除了系辦公室外，設有三個實驗室（配鏡、驗光、隱形眼鏡），只待目前位於天機一樓之其他行政單位如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搬移後，即

可立即著手進行後續作業。

**決議：**各單位代表均已充分表達意見，歸結出以下結論：

**※保健大樓部分**

- 一、基於撙節經費與提高效能前提下，空間分配逕依程主秘之規劃辦理。
- 二、護理學院暨所屬系所亦提供目前確定使用空間整理明細，詳如附件一。
- 三、食科系所之新規劃在地下1樓、保健1,2,3樓，整理明細詳如附件二。
- 四、環安系、安災所之新規劃在保健大樓4樓，整理明細詳如附件三。

**※天機大樓部分**

視光系按原定計畫，位於天機大樓1樓，整理明細詳如附件四。

**※研究大樓部分**

- 一、2樓：由生科所釋出3間教師研究室。整理明細詳如附件五
- 二、3樓：由醫工所釋出3間教師實驗室。整理明細詳如附件六
- 三、4樓：院辦及會議空間，另有規劃。目前採『淨空』原則，未來朝向規劃為本校創新育成中心或社區總體營造參與社區服務及產學合作相關運用。
- 四、5樓：由醫工所、藥科所採空間對分方式。(整理明細詳如附件七、八)
- 五、6樓：由放射所釋出5個空間(包含：編號640室、2間實驗室-原醫學物理室【編號638、639】、診斷醫學實驗室【編號634、635】及編號629、630及631室)(整理明細詳放射所提供資料-附件九)
- 六、7樓：目前暫時不予規劃，原動物房之規劃緩議。
- 七、目前各單位所釋出之空間，暫時交由學院統籌。該空間其後之分配，將俟校長裁示後，另行制定使用分配原則。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12時正**

**記錄：**

**院長：**

**校長：**